

证券代码：920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公告编号：2026-076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严康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补选张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在股东会通过补选张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张敏女士接替严康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第四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张敏（主任委员）、朱中一、尹蕾
2. 战略委员会：胡毓芳（主任委员）、王安琪、代艳、王尧、张敏
3. 提名委员会：王尧（主任委员）、胡毓芳、张敏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朱中一（主任委员）、王尧、张敏、胡毓芳、尹蕾
5.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胡毓芳（主任委员）、代艳、王尧、张敏、朱中一

二、本次补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补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